

# 108年11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8/ 11/07
案例主題	出生登記
案例內容	A君持出生證明書辦理子B君之出生戶籍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一) 依A君108年10月3日申請書辦理。</p> <p>(二) 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與戶籍法第48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p> <p>(三) A君之新生兒於108年8月29日出生，依上開民法有關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之規定，應通知新生兒之父與A君書面約定子女從姓，惟新生兒之父係出境人口，須公示送達60日後,始生效力。</p> <p>(四) 原約定子女姓氏之父於103年10月21日出境並於105年11月16日逕為遷出登記在案，惟新生兒之父係出境人口，須由公示送達60日後，始生效力，即超過戶籍法第48條規定應辦理出生登記之60日內，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爰由本所通知申請人A君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逕為辦理後通知新生兒之父。</p>